



## 方块壮字象物、象事字之界定及其特点分析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06-12

方块壮字的形成，可追溯到一千多年前的中古时期。在长期与汉族所进行的语言和文化接触中，壮族人仿效汉字的造字方法，直接借用汉字或利用汉字作偏旁部首创造新字，创制出了记录本民族语言的文字系统，即方块壮字。方块壮字是一种独特的汉字型少数民族文字，属于借源意音文字，是“汉字文化圈”中的一枝奇葩。和其他汉字型文字一样，它秉持了意音型文字的一般属性，在具备汉字形制特点的同时还反映出本民族的造字文化特色。因此，对方块壮字进行深入地研究，既有助于壮文字学学科的建立，也可作为普通文字学、汉字学和比较文字学等学科的深入研究提供条件及结论。

方块壮字是汉字的孳乳仿造文字，故近代以来的学者往往延用“六书说”对方块壮字的形体结构及造字原理进行分析，本文将对方块壮字中的两类字——象物字及象事字进行界定和分析。

### 一 古壮字象物、象事字的界定

“象形者，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，日、月是也。”早在汉代，许慎就对汉字象形字的结构和形体特点进行了概括和界定，即所谓的“象形”字就是以文字的形式对客观事物的形体进行描绘。作为汉字型少数民族文字，方块壮字是否也有象形字类别呢？对此，当代的古壮字研究者持不同意见：

其一，象形字是方块壮字的一大类型。1989年张声震在其主编的《古壮字字典·序》中提出了方块壮字象形字类别，并列举了“、、、、”等五个例字。其后陆发圆、李富强、蓝利国、覃圣敏等学者亦认为古壮字可归纳出象形字类别。

其二，象形字不能独立成类，持此意见的有陆锡兴、黄现璠、张元生、林亦、史继忠等学者。此外，韦达先生对《古壮字字典·序》所举的象形字字形还提出了不同的归类意见。他认为“、、”三个字应该是自创字，因为“这类字既不是汉字的读音，又不是汉字的语义，但从笔画上看，它还没有脱离汉字的‘方块’特点。”[1]

从“六书”角度而言，《序》所列的五个古壮字，“”象拐杖的形体，确为描摹事物形状，列为象形字当无疑议。

而“、、、”等字形由一个表示人形的“”和一个表示位置的“”组成，分别代表动词意义的“站、坐、背、抱”等意义。“”表人形可理解为状物，“”在“”上表示站立，“”点变“一”表示人形的下部，“”在“”后象人在背东西或小孩，“”似人抱物或孩子。整体而言，此四个字描摹、反映人体动作形貌，《古壮字字典·序》或当据此将其分析为象形字。

但将这样颇具抽象色彩的描摹归入象形显然不合适，我们发现这四个例字的表义方式与“上、下”二字相同，都是由表示物象的“”和指示符号“”组成，用“”在“”上的不同位置及关系来整体描摹，标注不同的动作属性，如果按照许慎对指事字“指事者，视而可识，察而见意，上下是也”的定义，“、、、”实在是典型的指事字。

裘锡圭先生在《文字学概要》中指出，传统六书在象形、指事字分类上存在界限模糊的情况。许慎用“日、月”作为例字表示象形字，用“上、下”表示指事字，“前者代表所象之物的名称，后者用抽象的形符代表‘事’的名称，本来界限是很清楚的。”许慎却将理应归入指事字的“大”、“叕”列入象形字，造成了两类字分类的模糊。“大”字虽描摹人形，其意义“大小”却表事；“叕”用六条曲线相缀连，表示“相纠缠”的意义，应该和“上、下”的示意方法相同。这种分类模糊的现象，可能正是研究者们不轻易在方块壮字中划分象形、指事字的原因。

为避免分类模糊，裘先生提出了“象物、象事”字概念，他认为象物字“字形象某种实物，它们所代表的词就是所象事物的名称。”[2]即传统六书的象形字类别。而象事字“从外形上看很像象物字，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象物字所代表的词是‘物’的名称，这类字所代表的词则是‘事’（如属性、状态、行为等）的名称。”[3]这一定义明确地将原本界限模糊的象形、指事字类别重新进行了划分，并得到了一些古壮字研究者的认同，如蓝利国先生就在其“自行构造”字类型中划分出了“状物象事”字类别。他认为此类字是“对事物的形状、行为或状态进行描摹。”、“……形象某种实物，它们所代表的词就是所象的事物的名称，与汉字六书中的象形字相当，是状物字。”[4]实质上就是将其等同于裘先生所称之“象物、象事字”。

综上所述我们认为，用“六书”的象形、指事类别固然也能对方块壮字进行分类，但可能会存在模棱两可、难以辨认之处，而采用裘先生的观点，以“象物、象事字”为分类名称更具有普遍意义。为此，我们采用裘先生的定义，对《古壮字字典·序》的象形字进行重新分类，即凡象“”之类的单纯描摹物体形状的字为象物字，即传统的象形字；而“、、、”等具有抽象指示功能的，以物形表事义的字，归为象事字。另外，不再划分出象形、指事字类别，而“指示”不是象事字的专有属性，某些“象物字”也有“指示”功能。

### 二 象物、象事字分析

象物字是对物体形状的描摹，相当于传统六书中的象形字。

象事字则对物体形状的描摹指称事类，表示某种抽象性质的属性、状态、行为等。象事字成字有多种方法，如用独立的符号

指示表事；以描摹物体形状表达物体所拥有的抽象属性等。

下面我们根据此原则进行分析举例，所用例字出自《古壮字字典》：

表1正体字中的象物、象事字类别

字形 现代

壮文 字义 字形分析 属性划分

L ngaeu 1钩子2弯曲3扳 描摹物状 象物字

ningq 阴茎 描摹物状 象物字

vaet 阴茎 描摹物状 象物字

Beaux 陪伴 用两“丨”抽象表示两人，“一”将两人连在一起表陪伴。 指示象事字

J bit 偏 用半倾斜状的笔画“丿”表示抽象的“不正，偏斜”之义。 象事字

J mbat 1斜2倒伏 同上 象事字

umj 抱 “ ”于人内下，表抽象抱物状。 象事字

vet 横直交叉,纵横交错 用交错的横线线条象征事物纵横交错状。 象事字

J Bek 辣 用“丿”抽象描摹辣椒的形状，以此可联想到“辣味”的语义。 以物形象事

vauq 崩；缺 中低外凸，抽象描摹缺口的样子。 以物形象事

aemq 背 象人形背后背有东西，表示背的动作。 指示象事字

naengh 坐 “3”表人形，“一”表示人坐于其上 指示象事字

ndwn 站立 “ ”于“3”上，表人直立 指示象事字

ngaem 低(頭);頰(首) “ ”于人形“3”下表低头状 指示象事字

sit 阴蒂 “ ”于“失”(象征性表人形)下，描摹物状。 指示象物字

nyaeuq 皱 “又”既表声，也因重复字形呈“品”状，整个字形象衣服皱的形状。 以形象事

oemq 遮盖 “冂”表示遮盖的东西，“了”和“八”构成物体形状，表示被覆盖。 以形象事

ngoeg 晃动 “品”象征东西，在“丂”上站不稳，抽象表性状。 以形象事

表2异体字中的象物、象事字

字形 字义 字形分析 属性划分

性交 以指示符号提示某种抽象动作 指示象事字

凹 洼地;盆地 以形似的借用汉字抽象标志对物体形状轮廓的描绘 象物字

上;上面 以抽象符号指示方向 指示象事字

蛀虫 以抽象的笔画描绘物体的形状轮廓 象物字

坐 以指示符号“一”置于“几”(抽象人形象征)上，表抽象动作。 指示象事字

坐 以指示符号“一”置于“丸”(抽象人形象征)上，表抽象动作。 指示象事字

耙子 以形似的汉字变体来描摹物状。 象物字

三 方块壮字象物象事字特点及成因

通过分析比较，我们认为方块壮字象物、象事字具有以下特点及成因：

(一) 方块壮字象物、象事字字数少，比例小

经逐字分析发现，方块壮字中具有象物、象事字属性的字所占比例非常小，几乎达到可忽略不计的程度。其中，象事字数量比例稍大于象物字，这一特点与汉语相同，但更为突出。

这一特点的形成，主要与当时汉字字体形制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关。方块壮字在产生形成时期，汉字作为其模仿的对象已发展到成熟意音文字阶段，具象造字的观念日趋淡薄，字体的象形功能趋于淡化，字形的表达功能逐渐趋向于向意符字、记号字的方向发展。而壮族文人对这一阶段的汉字进行了断代的模仿发展，从而通过仿造隶楷形制的字形，创造出了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具象性很弱的象物、象事字。因此，这两类字数量较少、比例很低是自然而正常的。而象物字的比例小于象事字，这与造字的便捷性有关。象物字表示的是事物的名称，它在汉字中一般都能找到相应的字进行借用，无需再造新字。而象事字所表征的是抽象的事物属性和趋势，造字的需求和直译的难度更大。因此，造象事字的可能性要大于造象物字。

方块壮字象物、象事字的字数虽然较少，但它们作为独特的字体类型存在，这一客观事实亦不容否定，它体现了壮族自身特有的具象理念。

(二) 方块壮字象物、象事字发生与诱因特殊

从造字时间和诱因角度分析，汉字中的象物、象事字从图画与符号发展而来，是出现较早的字体类型，其后才出现会意、形声造字。这是人类社会从蒙昧走向文明，思维从直观趋向抽象的必然。方块壮字的成字和汉字虽在一定程度上一致，但也有特殊性。在强大的汉文化和体系完善的汉字氛围中，壮人记录本族语时可以选择更为便捷的形声相益造字，也可以直接借用汉字为记音符号，这与我们现代用拼音字母记写壮字的方法和性质是一样的。不同的是，相对于拼音字母来说，汉字并不是一种准确的记音文字，它集形音义三位于一体，体现着与壮语不同的声韵调系统。而壮语属于壮侗语支，其声、韵、调系统与汉字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。如现代汉语中有现代壮语所没有的送气音、舌尖后音，而没有壮语的唇化辅音[kv]、[nv]、腭化辅音[pj]、[kj]、[mj]、[nj]等

[5]; 而古壮语与古汉语也会有语音上的种种差异, 这导致了壮语和汉语不能进行完整有效的音义互译。因此, 借用现成汉字记录壮语具有的困难性和不准确性, 间接促成了壮人进行具象造字。以象物字描绘物体形貌; 以象事字对无法言传的抽象属性和动作进行描绘, 就是在其他方式不便时最快捷的造字方法。

另外, 造字的经济原则也是促成具象造字的直接原因。如在表达“拐杖”、“钩子”、“洼坑”、“耙子”等语义时, 人们发现其汉字是以词语形式出现, 字形相对复杂, 难以满足汉壮直译用字的实际需要, 于是采用象物字手法创制出的“𠃉”、“𠃊”、“𠃋”、“𠃌”等方块壮字就成了壮人的选择, 因为用象物字表示远比借用原字来得方便、来得直接。

由此可见, 无论是在发生时间还是发生诱因上, 象物、象事字都与汉字不同, 它们具有特定的时空特点与民族特点。但是, 具象造字法对记音、认读并不方便, 所造的字象形性也较弱, 所以只能成为较为弱势的方块壮字造字法。

### (三) 象物、象事字具有独特的成字方式

第一, 用抽象笔画及形似的借用汉字描绘轮廓、象征事物。

方块壮字的象物、象事字具有一个共同特点, 即以对事物整体形貌的描摹来表征意义。但这种描摹又不同于图画字, 而是具有抽象画性质的文字画。它们以楷书的字形为基础, 用最接近事物形象的字体勾勒轮廓, 如用“𠃉”字代表抽象意义“崩、缺”; 用形似的借用汉字“凹”描摹中间低陷的洼地、盆地; “𠃊”描绘耙子的形状。有些是直接在和形貌没有象形关系的借用的汉字或汉字部首上, 添加成分和笔画而成, 字义只能从整体思维去考察。如“𠃋”, 用字符“几”直接象征人体, “一”标示方位; 还有用“失”字象征人形, 用“、”标示性器官所处的方位等都反映了这一方面的特点。

第二, 以物形和指示符号表事。

以描摹物体形状的事物字指称与该物相关的事类的属性, 这是象事字的一大特点。如表示“辣”味感觉的字, 用抽象的笔画“丿”描绘, 造字方法是通过描摹物体辣椒的形状, 达到表征辣椒具有“辣”味性质的目的; “𠃌”描摹的是缺口的轮廓, 但用意却在于指称这一物体所具有的“缺”这一事类的属性。

另外, 有些象事字使用了抽象的指示符号, 以做指明方向、位置等用途。如上文提到的“、、、、”等字, 其实是传统六书中典型的指事字。

象物、象事字仅是方块壮字中字数最少的类别, 但已突显方块壮字具有浓郁的地域与民族特点, 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是壮学及语言文字学的重要课题。

#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李富强, 壮族文字的产生、消亡与再造, 《广西民族研究》[J], 1996年, 第2期
  - [2]周有光, 《比较文字学初探》[M], 北京: 语文出版社, 1998年
  - [3]张声震, 《古壮字字典·序》[M], 南宁: 广西民族出版社, 1989年
  - [4]林亦, 谈利用古壮字研究广西粤语方言, 《民族语文》[J], 2004年, 第3期, P16-26
  - [5]蓝利国, 方块壮字探源, 《广西民族学院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[J], 1995年增刊
  - [6]陆锡兴, 《汉字传播史》[M], 北京: 语文出版社, 2002年, 191-201
  - [7]张声震主编, 《壮族通史》[M], 南宁: 广西民族出版社 1989年
  - [8]王宁主编, 《汉字学概要》[M], 北京: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1年
  - [9]张元生, 壮族人民的文化遗产—方块壮字, 见: 《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》[I],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主编, 北京: 科学出版社1984年455-521
  - [10]史继忠, 少数民族文字比较探源, 《贵州民族研究》[J], 1994年, P110-117
  - [11]韦达, 壮族古壮字的文化色彩, 《广西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社)[J], 2002年, 第4期
  - [12]陆发圆, 方块壮字的萌芽和发展, 《广西民族研究》[J], 1999年, 第3期, 51-56
  - [13]覃圣敏, 《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》第二卷[M],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03年
  - [14]裘锡圭, 《文字学概要》[M]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出版, 1988年
- 
- [1]韦达, 壮族古壮字的文化色彩, 《广西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社)[J], 2002年, 第4期
  - [2]裘锡圭, 《文字学概要》[M]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出版, 1988年, P111
  - [3]裘锡圭, 《文字学概要》[M], 北京: 商务印书馆出版, 1988年, P121
  - [4]蓝利国, 方块壮字探源, 《广西民族学院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[J], 1995年增刊, P17
  - [5]覃圣敏, 《壮泰民族传统文化比较研究》第二卷[M], 南宁: 广西人民出版社, 2003年, P936-941

[存档文本](#)